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4-001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4,901股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月10日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178,725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7年1月10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2月2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7年1月2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本公司前四大非流通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承诺情况如下:

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承诺其所持有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2007年1月26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司法拍卖了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的公司68,194,41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1.52亿元的价格竞买成交,并分别于2007年2月9日、3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68,000,000股、194,419股的司法过户手续。

北京中融物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承诺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截止目前,公司相关股东均切实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3年11月8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2012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250,000股,公司股本数量由325,041,030股增加至349,291,030股。

2、公司相关股东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变化情况:

2007年1月26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司法拍卖了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68,194,41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8%),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1.52亿元的价格竞买成交,并分别于2007年2月9日、3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68,000,000股、194,419股的司法过户手续。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8,194,41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24,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情况,2009年2月23日,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27,097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被司法过户给自然人张永顺,其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变更为23,972,903股,自然人张永顺持有公司27,097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2012年1月18日,自然人李德福、韩月娥与永泰红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由李德福以5,000万元对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股东天津红硼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硼投资")进行溢价增资,其中3,000万元作为红硼投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计入红硼投资资本公积金,增资手续已于2012年1月21日完成。李德福直接拥有红硼投资37.5%的股权,其控股的永泰红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红硼投资18.125%股权,李德福合计拥有或控制红硼投资55.625%的股权,成为红硼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红硼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0.04%的股权,对公司拥有控制权,李德福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250,000股,控股股东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公司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未因原股东的股份拍卖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有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认为:中源协和的限售流通股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4,901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月10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周德昌	4,672	0.001	4,672	0
2	朱平	4,672	0.001	4,672	0
3	张范	11,680	0.003	11,680	0
4	缪伟强	2,336	0.0007	2,336	0
5	周玲娣	4,676	0.001	4,676	0
6	浦建中	2,336	0.0007	2,336	0
7	赵兴德	5,840	0.002	5,840	0
8	居阿根	9,344	0.003	9,344	0
9	叶雅萍	9,345	0.003	9,345	0
合计		54,901	0.0154	54,901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规定,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履约时间为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后第十二个月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8年1月29日,公司第一批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44,889,036股上市流通。

2009年2月2日,公司第二批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16,641,427股上市流通。

2009年8月24日,公司第三批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24,000,000股上市流通。

2010年1月25日,公司第四批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69,790,317股上市流通。

2012年7月10日,公司第五批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389,376股上市流通。

2013年5月24日,公司第六批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2,400,000股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483,626	-54,901	24,428,72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483,626	-54,901	24,428,7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24,807,404	54,901	324,862,3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4,807,404	54,901	324,862,305
股份总额		349,291,030		349,291,03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67号文),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10,058万股股票。本次公司实际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6,8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1.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6,7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8,363,740.4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58,426,259.56元,其中68,500,000.00元为实收资本(股本),689,926,259.56元为资本公积。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9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4060030号《验资报告》。本次新增6,850万股股份已于2013年12月6日上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如下调整。

计量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注
1	武汉泽亿年产3.2万吨预混料项目	138,230,000.00	128,230,000.00	0.00	将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2	武汉泽亿年产3亿元微生态制剂项目	181,600,000.00	161,800,000.00	150,376,259.56	调减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份将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3	洪湖海大年产22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98,600,000.00	95,400,000.00	0.00	将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4	荆州海大年产20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10,360,000.00	106,600,000.00	106,600,000.00	不变
5	洞庭海大年产20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29,640,000.00	112,600,000.00	112,600,000.00	不变
6	阳江海大年产20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24,160,000.00	116,600,000.00	116,600,000.00	不变
7	安徽海大年产24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50,000,000.00	144,350,000.00	144,350,000.00	不变
8	南通海大年产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27,900,000.00	127,900,000.00	127,900,000.00	不变
9	海南海维年产7.8万吨特种饲料项目	125,080,000.00	107,600,000.00	0.00	将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合计		1,185,570,000.00	1,101,080,000.00	758,426,259.56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发证券")与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于2013年12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5。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近日,公司全资控股的各募投项目的六个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已分别在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等银行机构(以下简称"银行")设立募集资金管理专项账户,并且已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二、控股子公司、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控股子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控股子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顾少波、邵丰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控股子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控股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控股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控股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控股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控股子公司、公司和银行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控股子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协议自控股子公司、公司、银行和广发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制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2】12号),经广东省财政厅批准,已实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转制后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后,原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期限、经营业绩连续计算,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相应延续"、"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正中珠江转制后的有关业务延续问题,将按上述17号文通知的规定办理。

因此,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名称更名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情况,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4-00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4日以E-mail、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2013年12月31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经营班子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2014-002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4-00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购买诸暨绿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的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2013年12月31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诸暨绿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剑公司")签订了《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收购绿剑公司持有的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通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的价格是以对辰通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确定,为人民币7,989.96万元。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经公司2013年12月3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权限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诸暨绿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诸暨市同山镇绿剑村

法定代表人:马亚平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除尘、输灰、脱硫、脱硝及其他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及检修服务;建筑材料、钢材、电工器材、五金配件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

主要股东:马亚平出资3,43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8.75%;程水苗出资1,56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25%。

2、交易对方业务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绿剑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的投资、生产、制造和销售业务。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绿剑公司资产总额53,054万元,资产净额6,299万元;2012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9,344万元,实现净利润1,299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吴仲庆

注册资本:1,500万元

经营范围:除尘、输灰、脱硫等环保工程设备及备品备件、五金配件的生产销售、检修服务。机械式停车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建筑材料(除竹木)、钢材、化工产品和原料(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电工器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4日

股权结构:绿剑公司持有100%股权

2、本次交易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6289号《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3年1—11月审计报告》,辰通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289,281,112.78	253,316,233.34
负债总额	217,719,199.39	222,326,581.13
资产净额	71,561,913.39	30,989,652.21
	2012年度	2013年1-11月
营业收入	111,310,655.61	100,248,031.64
净利润	6,949,796.05	7,427,738.82

4、资产评估情况

4.1评估机构:本次交易标的由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该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4-050号《诸暨绿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拟转让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4.2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

4.3评估结果及说明: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辰通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18,142.44万元,评估价值24,727.97万元,增值6,585.53万元,增值率36.30%;负债:账面价值16,738.01万元,评估价值16,738.01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1,404.43万元,评估价值7,989.96万元,增值6,585.53万元,增值率468.91%。资产主要增值科目为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土地)及投资性房产,增值率分别为194.69%、218.19%和218.67%。

辰通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为其控股资子公司——诸暨辰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诸暨辰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x持股比例,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1,538.23万元,增值1,016.25万元;辰通公司的无形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为土地使用权。评估机构通过现场清查土地的形状、面积,获取土地的权属证明,了解土地的使用、取得方式等基本情况,了解土地等级、所在区域的最低保护地价、城市基准地价、当地存在活跃的市场、相似的参照物以及可比量化的指标和技术经济参数的情况等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对不动产专业机构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进行分析核实。辰通公司在估价基准日拥有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剩余使用年限30.00年、35.06年,总权证面积为67220.0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包括地上建筑物)。经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地价评估的基本原则和估价程序,选择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3,972,967.80元,评估价值为44,460,300.00元,增值为30,487,332.20元;投资性房地产为辰通公司对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0,388,685.28元。按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相同方式评估,评估价值为33,105,300.00元,增值22,716,614.72元。

5、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以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确定,符合市场价格,公允合理。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当事人:

转让方:诸暨绿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诸暨绿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3、股权转让价格: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辰通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7,989.96万元,该评估值更因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4、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受让方应将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给转让方。

5、股权过户安排: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和受让方即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双方声明和承诺:

6.1绿剑公司承诺与保证如下:

6.1.1转让方合法、有效、完整地持有拟转让的股权,并拥有完全处分权。

6.1.2转让方承诺所转让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第三方权利或权利限制。

6.1.3转让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协议/合同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

6.1.4转让方已取得了签订本协议所必要的公司内部批准与授权。

6.2本公司承诺与保证如下:

6.2.1受让方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6.2.2受让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协议/合同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

7、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8、不可抗力:如果本次股权转让因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在此情形下,转让方应全额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价款。

9、协议生效:本协议自转让方及授让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其公章后生效。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当前公司业务总量保持较快增长,产能及生产场所亟需扩张,辰通公司在环保设备生产业务能力和场地空间上具有良好基础。收购辰通公司后,将提升本公司相关设备的生产、加工能力,保障和促进公司的持续和快速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辰通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上网公告附件

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73　　股票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已通过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载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恒源青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8,15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产品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恒源青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35级)

1、币种:人民币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3,900万元

3、投资范围:本计划投资于银行存款、具有固定收益属性的债权、收益权及其他财产权利标的。

4、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7.2%

5、期限:52天

6、产品认购日期:2013年12月30日

7、产品到期日期:2014年2月20日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均无关联关系

10、公司本次使用3,9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6%

(二)恒源青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36级)

1、币种:人民币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4,250万元

3、投资范围:本计划投资于银行存款、具有固定收益属性的债权、收益权及其他财产权利标的。

4、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7.2%

5、期限:49天

6、产品认购日期:2013年12月30日

7、产品到期日期:2014年2月17日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均无关联关系

10、公司本次使用4,25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7%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满足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含本次)为10,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27%。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01月02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4-00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易茂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297　　股票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为实现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汽车")的资源整合,进一步加快博云汽车的产业结构升级,优化资源配置,2013年12月3日博云汽车将其持有的湖南博云兴达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兴达")59.4375%股权(1902万股)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在依法设立的产权机构挂牌交易。

根据产权交易相关规定"首次信息公告的期限应当不少于20个工作日",2012年12月31日,信息公告期满时,意向受让方博云兴达第二大股东陈升达以1.1元/股的价格摘得博云兴达59.4375%股权(1902万股),博云汽车拟将其持有的博云兴达59.4375%的股权(1902万股)以1.1元/股共计2,092.2万元转让给陈升达。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013年12月31日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博云汽车的预计获得收益约人民币650万元左右(具体数据以经审计2013年年报为准),本次交易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陈升达先生:身份证号码:430312196202082518,住址:湖南省韶山市杨林乡新溪村楠竹山村民组35号。

2、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其他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博云汽车持有的博云兴达59.4375%的股权共计1902万股,该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投资,博云兴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博云兴达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韶山市竹鸡塅韶山永泉科技园内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刘伯威

注册资本:32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82000003291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及辅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机械加工与制造;以及与上述经营项目相关的出口贸易(以上涉及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博云兴达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1902	现金	59.4375
2	陈升达	755	现金	35
		365	资产	
3	伍洁萍	178	现金	5.562
合 计		3200		100

(3)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36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博云兴达的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986.17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2,447.15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539.02万元,增值率22.03%。

(4)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湘SJ[2012]186号审计报告,博云兴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73.23
负债总额	3,232.22
净资产总额	2,481.01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247.79
净利润	-237.9

截止2013年10月31日,博云兴达总资产6,915.24万元,总负债4,468.09万元,净资产2,447.15万元。截止2013年10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649.58万元,实现营业利润-579.77万元,实现营业净利润-393.86万元。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博云汽车持有的博云兴达59.4375%的股权共计1902万股,权属明确,部分资产存在抵押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博云汽车将不再持有博云兴达任何股权。博云兴达的债权债务等相关事项均由新股东继续享有和承受,博云汽车对此不再承担任何权利和义务。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博云汽车不存在对博云兴达提供担保、委托博云兴达理财,以及博云兴达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作价

交易标的经资产评估确认后,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联交所")挂牌转让,按照有关交易规则,采取场内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交易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本次交易的博云兴达59.4375%的股权(1902万股)是以1.1元/股挂牌价共计人民币2,092.2万元转让。

2、支付方式

为确保资金结算安全,博云汽车和陈升达双方约定,交易价款按照相关规定通过省联交所结算专户统一结算。

自协议签订之日,陈升达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交易服务费后,余款自动抵作部分交易价款,剩余交易价款由陈升达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省联交所结算专户。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博云兴达自2010年成立至今持续亏损,并且亏损逐年加大,使得博云汽车合并净利润不断下滑。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更好地促进博云汽车的发展,进一步调整博云汽车的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博云汽车将博云兴达股权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陈升达摘牌后,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将博云兴达剥离博云汽车后,不会对博云汽车的经营造成任何影响,同时可提高资产质量。对于公司来说,减少了由于博云兴达长期亏损给公司业绩带来的负面影响,将更有效地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后续盈利能力。

本次出售资产后所得的交易款项将用于补充博云汽车的流动资金,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年报为准。

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前,受让方陈升达已按照省联交所的要求,将交易保证金人民币4,500,000元打入省联交所结算专户。根据陈升达的资信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其有能力在协议规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上述交易款。

六、备查文件

1、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4-001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场(暂定名)

●投资金额:约人民币45,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项目需经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发展战略,为满足本公司在河南地区的奶源需求,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荷斯坦")拟在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投资兴建生态示范奶牛场(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情况如下:

本项目选址在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万古镇。建设用地约需1,000亩,目标饲养规模10,000头,拟于2014年开工建设,2015年竣工。本项目建成后每年可产出优质鲜奶近60,000吨。

2013年12月31日,光明荷斯坦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滑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滑县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场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在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万古镇兴建生态示范奶牛场。

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项目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投资合同约定:本项目总投资约45,000万元,滑县人民政府将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万古镇的土地及附属设施提供给光明荷斯坦用于建设本项目。滑县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并帮助该奶牛场租赁配套饲料种植地。光明荷斯坦在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启动奶牛场的设计、报批等工作,并于2014年开工建设,2015年竣工。

投资合同自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三、对外